2019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競賽規程（U19&U17&U15）

**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80014552號函核准**

一、宗　　旨：為提昇青少年羽球技術水準並與國際賽制接軌，及選拔2019年

 亞、世青羽球錦標賽等各項青少年國手選拔依據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羽球發展協會

五、贊助單位：****

  

  

六、日　　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(一)至6月2日(日)

七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亞柏會舘(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3號)。

八、比賽項目：個人賽 [每人限報兩項，可越級挑戰。]

 U19：男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單打、女子雙打、混合雙打。

 U17：男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單打、女子雙打、混合雙打。

 U15：男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單打、女子雙打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 1. 須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，且其BWF ID亦須同國籍。

 2. 各組參賽資格：
 U19參賽資格：
 (1)甲組球員。
 (2) 108年第一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各組前16名選手。

 (3) 107年高中盃、107年全中運高中組團體前8名，單打前32名，雙打前16名。

 (4) 2018年亞、世青U19；亞青U17選拔賽單打前4名，雙打前3名。
 (5)越級挑戰者，需具備107年國中盃個人賽、 107年全中運國中組個人賽，單打前 8

 名，雙打前8名。
 U17參賽資格：
 (1)甲組球員。

 (2)108年第一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各組前 16 名選手。

 (3)107年國中盃、高中盃、107年全中運國中組、高中組，團體賽前8名，單打前32名，
 雙打前16名。

 (4) 2018亞青U17&U15選拔賽單打前4名，雙打前3名。

 (5)越級挑戰者，需具備107年國中盃個人賽、107年全中運國中組個人賽，單打前16名，
雙打前 16 名。

 U15參賽資格：
 (1)甲組球員。
 (2)108年第一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各組前16 名選手。

 (3)106、107 年國小盃六年級個人賽單打前8名，雙打前4名。

 (4)107年國中盃、高中盃、107年全中運國中組、高中組，團體賽前8名，單打前32

 名，雙打前32名。

 (5)2018年亞青U15選拔賽單打前4名，雙打前3名。

 (6)除上述成績外，每間國中開放報名男生2位單打，1組雙打；女生2位單打，1組雙打。

 3. 各組年齡年齡資格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年齡資格 |
| U19 | 西元2001年以後 (含) 出生，凡年齡未超過19歲者，越級挑戰者除外。 |
| U17 | 西元2003年以後 (含) 出生，凡年齡未超過17歲者，越級挑戰者除外。 |
| U15 | 西元2005年以後 (含) 出生，凡年齡未超過15歲者，越級挑戰者除外。 |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　（一）電子信箱報名：請先到銀行繳費，然後將報名表mail至ctba.tw@gmail.com 信箱。

 (報名結果一律上網公告，如有問題請MAIL報名信箱)

　（二）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17：00止，逾期恕

 不受理。

　（三）本會地址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（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10室）。

　　　　電　　話：（02）8771-1440 　　 聯 絡 人：陳維中 先生

　　　　報 名 費：單打新臺幣600元　雙打新臺幣800元

　 註：如已報名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(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

 明)，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。

　　　　存入戶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　永豐銀行（代號807）/ 營業部 帳　號：121-018-0008660-8

1.由永豐銀行各分行取無摺存款單直接存入 (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)，免手續費。

2.由其它金融機構採存簿電滙入戶( 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 )。

3.不接受金融卡轉帳(ATM)及郵局劃撥繳費。

 （四）報名時需填寫兩位出國帶隊教練姓名資料，若未填寫視同放棄帶隊出國資格。

十一、比賽抽籤：

1. 108年5月14日（週二）下午15：00於「本會」舉行，不到者由「本會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2. 種子之分配：依最近比賽之成績排定，順序如下：

 U19：依上次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之成績排定，其順序如下：

 1.上次各組前八名之選手為會內賽種子。

 2.上次各組九-十六名之選手為會外賽種子。
 U17：依上次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之成績排定，其順序如下：

 1.上次各組前八名之選手為會內賽種子。

 2.上次各組九-十六名之選手為會外賽種子。

 U15：依上次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之成績排定，其順序如下：

 1.上次各組前八名之選手為會內賽種子。

 2.上次各組九-十六名之選手為會外賽種子。

※註：如以單打成績報名之選手，其種子資格僅適用單打項目；

 如以雙打成績報名之選手，其種子資格僅適用雙打項目。

十二、積分換算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 績 績 分 名次 競 賽 類 次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七 | 八 | 十 六 強 |
| 第一次青少年排名賽 | 1000 | 900 | 800 | 700 | 500 | 450 | 400 | 350 | 200 |
| 第二次青少年排名賽 | 1000 | 900 | 800 | 700 | 500 | 450 | 400 | 350 | 200 |

（一）、比賽成績積分相關規定:
 1.兩次得分相加之總分，分數高者優先錄取.

 2.參加雙打之搭擋對象需一致，如兩次搭對象不同，該分數不累積計算。

（二）、獎勵:

 1.第一次青少年排名賽成績結果作為該年度的潛優選手入選依據（1月份 至 6 月份），
 以及「亞洲青少年（U19）羽球錦標賽」之國手代表入選依據。

 2.第一次青少年排名賽與第二次青少年排名賽兩次積分相加結果，依積分
 從高到低，依序入選:

 （1）「亞洲青少年（U17＆U15）羽球錦標賽」之國手代表入選依據。

 （2）「世界青年（U19）羽球錦標賽」之國手代表入選依據。

 （3）潛優選手的入選依據（7 月份至 12 月份）。

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
　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世界羽球聯盟（ＢＷＦ）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。

　（二）比賽用球：優乃克比賽級羽球AS-30。

　（三）比賽制度：21分三局兩勝制，採單淘汰制。

　（四）計分方法：依據世界羽球聯盟（ＢＷＦ）最新公布之計分辦法。

 （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員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後

 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）

十四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 （一）各參賽選手，應於賽前30分鐘到場。

 （二）超過比賽時間5分鐘未出賽者，以棄權論（以大會掛鐘為準）。

 （三）為了比賽進行順利，場地安排及出場順序大會有權調度，各球員不得異議。

 （四）參加比賽應攜帶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
 （五）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，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球員不得異議。

 （六）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，及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
 （七）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半小時內提具正式抗議書送大會審查，並

 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千元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，抗議成

 立，保證金退回。

十五、本次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乙式。

十六、罰則：凡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，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並禁賽一年。

十七、領隊會議：108年5月26日(週日)下午17：00。地點：亞柏會舘1樓會議室

 裁判會議：108年5月27日(週一)上午07：00。地點：亞柏會舘1樓會議室

十八、參賽選手隊職員需配合大會開幕式列隊及賽場動線管制，違反規定將陳報紀律委員會。

十九、所有單位須派員參加領隊會議，賽會細則將於領隊會議公告，若未參與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。

二十、本規程經選訓委員會決議，由本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。